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之通函**

謹此提述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8年1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予股東。為了讓本公司及專業人士有充足時間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以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之日子。通函寄發日期之時間表已獲全體專業人士同意。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如下：(i)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寄發通函(及倘通函未能於2018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採納2018年11月30日為債務聲明日期)及(ii)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即本公告)以披露豁免詳情。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18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